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
1. 考慮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發表公開聲明，表示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動用公帑拯救下述任何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而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成立的認可結算所；
  2. 提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該結算所由香港交易所成立，為其在香港註冊的新附屬結算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估計資本投資額及經常開支；及
    - (b) 擬收取的費用及各收費水平、估計成交額、預計收支平衡點，以及營運初年的預計損益情況。
  3. 提供香港交易所在釐定其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附屬公司的費用水平時會參考的海外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收取費用的資料。
  4. 鑒於已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會推行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079/11-12(02)號文件)，在甚麼情況下會發生下述情境：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吸納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因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約所招致的損失，而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須透過最終的按市價計值結算程序將所有持倉平倉；以及若發生這種事件，哪一方會負責為該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破產清盤程序。

如有需要，第2(b)及3項所要求的資料可以機密文件的形式提供。

- B. 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條是否有效力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結算所)獲豁免為下述損失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因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一個或多個結算會員違約而導致各方蒙受的損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2日